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小字第2790號

原告 拓久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念謙

被告 品暢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魏弘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,44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2,4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29日起至111年10月31日止向原告購入日本酒貨品多批，貨款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2,442元，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2,44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存證信函、統一發票、請款單、對話記錄等件為證；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因此，原告依契約法

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2,44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黃莉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書記官 黃慧怡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